

对中国人口离婚状况的初步分析

李荣时

离婚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分析研究这种社会现象，是了解社会变迁的一个重要方面。改革开放以来，婚姻领域发生了三方面变化：一是离婚人数增加，二是离婚的方式由“仇恨式”转变为“和平式”、“友好式”，三是社会对离婚的态度由憎恨厌恶转变为容忍、淡漠。对后两方面的变化，需要进行专门调查才能进行定量分析。1982、1990年两次全国人口普查，取得了完整准确的人口婚姻数据，加上民政部门所掌握的离婚资料，使我们有可能对80年代以来全国离婚人数和离婚人口的变化情况做一些初步分析。

关于离婚率的计算方法，过去很不统一，有的采用离婚数与法定婚龄人口总数之比计算，有的采用离婚与同期结婚之比来计算，还有的采用离婚数与家庭数之比来计算。1988年8月，民政部召集有关专家、学者以及从事婚姻统计的实际工作者，专题研究了计算离婚率的方法问题。与会人员通过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即采用如下的计算方法：离婚率=年内离婚人数/年平均总人口×1000%^①。本文中关于离婚率的计算均采用这种方法。

一、80年代以来中国离婚率的变动

解放以来，全国人口婚姻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解放初期至50年代中期的六、七年间，是全国人口离婚的峰值时期，其原因是与当时破除包办买卖婚姻、废止封建婚姻制度的群众运动直接相联系的。从60年代开始，全国人口离婚率呈大幅度下降趋势。直到70年代，离婚率都处于非常低的水平。这段时期，国家经济困难，人民生活水平低，乃至

“文革”动乱，社会政治生活不安定，都是造成离婚率低的原因。进入80年代以后，全国人口离婚率明显上升（见表1）。

表1 历年全国离婚率

年份	离婚人数 (万对)	平均人口 (万人)	离婚率 (%)
1978	31.9	96 900.5	0.66
1980	34.0	98 123.5	0.69
1981	38.9	99 388.5	0.78
1982	42.8	100 831	0.85
1983	41.8	102 177	0.82
1984	45.4	103 320	0.88
1985	45.7	104 460	0.87
1986	50.6	105 786.5	0.96
1987	58.1	107 301	1.08
1988	65.5	108 843.5	1.20
1989	75.2	110 802.5	1.36
1990	80.0	112 472.5	1.42
1991	82.9	115 098.5	1.44

资料来源：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从1979～1992的14年中，离婚人数迅速增长，1990年离婚总人数为1979年的2.5倍，除1983年外，其余年份的离婚率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11年中增长1倍多，其中1986～1989年，增长较为迅速。离婚数据说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们物质生活基本得到满足，对精神文化的追求，导致对婚姻质量的重视。一些草率结婚、性格志趣不同或有各种障碍的夫妻经过一段时期的相处不能实

① 《人口学辞典》中定义为：离婚率(粗) $d = \frac{D}{P} \times 1000\%$ ；其中D为离婚对数，P为年平均总人口。此外还有一般离婚率($P \geq 15$ 岁)；已婚离婚率(P为已婚男性或女性人口)。参见《人口学辞典》第222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编者注。

现志同道合的愿望，最终分手是不可避免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离婚率的上升是合理的，合乎社会发展的趋势。

以1991年的全国人口离婚率1.44%来进行国际对比，中国人口的离婚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据有关资料，美国人口离婚率一直较高，1974年曾达到5%，近几年逐渐回落，1985年为3.3%，1987年为2.5%^①。原苏联离婚率也居于较高水平，1979年为3.6%，1989年3.4%^②。80年代末期，法国离婚率为1.90%，澳大利亚为2.5%，英国、加拿大接近3%^③。与这些国家相比，中国人口离婚率并不高，但与东南亚周边国家相比，中国人口离婚率和日本相近，同处于较高的水平。日本1983年人口离婚率最高，达到1.5%，近几年有所降低，1990年为1.3%。经济发达的亚洲国家或地区，离婚率也不太高，南朝鲜1989年人口离婚率为0.8%，新加坡、香港都接近1%，泰国、土耳其、斯里兰卡等国家人口离婚率都在0.5%以下^④。

用普查数据为分母计算的离婚率，1982年为0.83%，1990年为1.38%，略低于按经常性登记数据计算的离婚率。其主要原因是经常性登记中存在一部分漏报人口，而在人口普查中都进行了核定和补充，作为分母的总人口数稍有增加。从这个意义上说，运用普查年份的人口总数计算的离婚率更为准确。但是，中国现行统计法规规定，每十年才进行一次人口普查，所以我们在日常只能使用以经常性统计数据来计算的离婚率。

按普查资料，1982年和1990年中国离婚独居人口占15周岁以上人口的比例是5.9%。这里所说的离婚独居人口，是指在调查或普查时点上处于离婚状态、仍然独居的人口，不包括一部分离婚后已经再婚的人口。据1990年民政统计资料，当年全国离婚80万对，而再婚的男性为40万人，女性38万人，离婚与再婚之比约为2:1。这一年净增加的离婚独居人口约为全年离婚人口的1/2。

因此，离婚独居人口并不是全部离婚人口，以普查资料计算的离婚人口比例显著低于实际上的离婚水平。

有些国家在分析离婚状况时使用结婚离婚比，中国1982年的全国结婚离婚比为20:1，以后各年直线下降，1991年接近11:1。这组数据也说明，十年来我国离婚率增长将近1倍。

二、地区差异

1982~1990年，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广东省含海南）中，除新疆外，离婚率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1990年全国人口离婚率为1.4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四川、陕西、宁夏、青海8省区和北京、天津、上海3大直辖市（见表2）。

表2 1982、1990年部分省市离婚率 (%)

地区	1982年离婚率	1990年离婚率	增长幅度
全国	0.85	1.42	+0.57
宁夏	1.00	1.56	+0.56
陕西	0.88	1.51	+0.63
内蒙	1.01	1.72	+0.71
天津	0.78	1.53	+0.75
青海	1.60	2.48	+0.88
四川	0.60	1.51	+0.91
上海	0.91	2.41	+1.23
北京	1.16	2.61	+1.45
辽宁	1.13	2.84	+1.71
黑龙江	1.33	3.12	+1.79
吉林	1.18	3.08	+1.90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3个直辖市的离婚率大大高于周边省份。例如，河北省1990年离婚率为1.21%，毗邻的北京、天津则分别为2.61%、1.53%，比河北省高出1.4个和0.32个百分点；再比如，江苏、浙江两省1990年离婚率分别为0.76%和1.05%，毗邻的上海市为2.41%，比两省分别高1.65和1.36个百分点。这些数据说明，城市人口的离婚率大大

①②③④ 联合国《人口年鉴》1991，752~757页

高于周围的地区。

以普查资料计算的离婚人口占15岁以上人口的比例，也显示出大致相同的地区差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离婚人口比例的变化如表3。

表3 全国分地区离婚人口比例

地区	离婚人口比例(%)		
	1982年	1990年	增加或减少
合计	0.59	0.59	0.00
北京	0.52	0.72	+0.20
天津	0.43	0.56	+0.13
河北	0.56	0.49	-0.07
山西	0.99	0.77	-0.22
内蒙	0.54	0.59	+0.05
辽宁	0.42	0.73	+0.31
吉林	0.46	0.78	+0.32
黑龙江	0.46	0.74	+0.28
上海	0.62	0.92	+0.30
江苏	0.45	0.42	-0.03
浙江	0.74	0.64	-0.10
安徽	0.64	0.51	-0.13
福建	0.63	0.54	-0.09
江西	0.74	0.60	-0.14
山东	0.40	0.36	-0.04
河南	0.55	0.49	-0.06
湖北	0.63	0.54	-0.09
湖南	0.68	0.61	-0.07
广东	0.54	0.44	-0.10
广西	0.64	0.58	-0.06
海南	—	0.57	—
四川	0.45	0.56	+0.11
贵州	0.49	0.58	+0.09
云南	0.61	0.61	0.00
西藏	—	2.28	—
陕西	0.58	0.58	0.00
甘肃	0.64	0.61	-0.03
青海	1.31	1.20	-0.11
宁夏	0.46	0.50	+0.04
新疆	3.22	2.74	-0.48

从表3可以看出，1990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离婚独居人口比例较高的有三部分，第一是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新疆居全国之首，为27.4%，西藏为22.8%，青海

为12.0%。这些地区的高离婚人口比例在1982年普查时已经表现出来了。第二是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离婚独居人口都在7%以上。第三是上海和北京两大城市，上海高达9.2%，仅次于新疆、西藏和青海；北京为7.2%，高于全国大多数省份。

从动态的角度来考察，1982~1990年的8年间，全国的离婚独居人口比例基本未变。云南、陕西两省也未变。其他省、市、自治区中，离婚独居人口比例上升的有10个，下降的有16个。上升的10个地区是：京、津、沪三个直辖市，东北辽、吉、黑三省，西南的四川和贵州，还有内蒙古和宁夏两个自治区。其中北京、上海和东北三省上升幅度较大。下降的省份中新疆和山西的幅度较大，江苏、山东、甘肃变化只下降3~4个万分点。大部分省区离婚独居人口比例下降，是再婚机会增加的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可见，从1982年到1990年，全国离婚独居人口比例未变，但离婚率显著增长。离婚现象增多、离婚独居人口增加的主要有三类地区，一是三个大城市，二是东北地区，三是西北、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这些地区的分布表明，经济发展和民族风俗是中国离婚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三、性别差异

离婚是夫妇双方的社会行为，仅从离婚人口而论，应该男女人数相等，没有性别差异。但是，由于离婚后男性和女性再婚的难易程度有很大差别，造成了离婚独居人口的性别差异。

分性别的离婚独居人口在15岁以上人口中所占的比例，1982年男性为0.91%，女性为0.25%；1990年虽然总的离婚人口比例未变，但分性别的离婚人口比例则发生了显著变化，男性离婚人口比例降低到0.83%，女性则提高到0.34%；两次普查数据相比，男性离婚人口比例下降了1/10，女性则上升了1/30。这些数据表明，两次普查间男、女离

婚独居人数的差距在逐渐接近，离婚人口性别比的对比，更明确地反映出上述变化。

1982年全国离婚独居人口性别比为378，即男性离婚独居人口与女性之比为378:100，大约为4:1；1990年下降到254，即2.5:1。

1982年的情况，男性离婚人口再婚难度大，离婚后只能单身生活；相比之下，女性离婚人口则再婚的机会多于男性，只有很少的离婚者长期独居。到1990年，离婚独居人口的性别比迅速降低，显然，这是男性再婚机会增加、女性再婚机会减少所造成的。

就全国范围来看，离婚独居人口性别比下降，女性离婚独居人口增多，但是城乡情况又有显著差别。1990年，城市离婚独居人口性别比为124，镇为138，而农村却高达402，将近城市的4倍。在1990年全国离婚独居人口的总数中，农村占65%；而在男性离婚独居人口中，农村占近75%；在女性离婚人口中，农村只占45%左右。由于农村离婚独居人口较多，致使全国离婚人口性别比上升。如果仅仅从城市来看，离婚独居男性仅比女性多1/3~1/4，在北京和上海两大城市，女性离婚独居人口多于男性，性别比已降到100以下（见表4）。

从表4可见，从1982年到1990年，上海市

表4 普查年份离婚人口性别比

地 区	1982年	1990年
全 国	378	254
北 京	134	86
天 津	189	110
上 海	86	92

离婚独居者中，一直是女性多于男性，1982年离婚人口性别比为86，1990年虽然有所上升，达到92，仍低于100。而北京、天津则有所不同，离婚人口性别比迅速降低，北京从1992年的134降低到86；天津从189降低到110，两市降低的幅度都在40%以上。这些数据说明，在三大城市，女性离婚独居人口显著增多，几乎与男性持平，这是全国城市离婚独居人口的重要变化。

城市女性离婚独居人口增多，一方面说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妇女地位逐步提高，在婚姻方面日益注重感情追求等精神因素，另一方面，也说明女性离婚后再婚比较困难，有可能成为新的社会问题。

四、年龄构成

1982和1990年处于离婚状态的人口年龄分组如表5所示：

表5

分年龄组离婚人数及比例

年龄别 (岁)	1982 年 离 婚 人 数				1990 年 离 婚 人 数			
	合计	男	女	占离婚人口 总数%	合计	男	女	占离婚人口 总数%
总 计	3 955 397	3 128 571	826 826	100.00	5 833 200	3 466 650	1 366 550	100.00
15~19	29 539	6 320	23 219	0.75	36 820	9 280	27 540	0.76
20~24	121 065	60 946	60 119	3.06	285 040	141 490	143 550	5.89
25~29	330 753	223 669	107 084	8.36	576 810	339 560	237 250	11.93
30~34	420 152	321 447	98 705	10.62	622 400	408 070	214 330	12.88
35~39	401 910	326 383	75 527	10.16	655 840	466 350	189 460	13.57
40~44	453 094	385 619	67 475	11.46	544 780	413 290	131 480	11.27
45~49	548 569	474 190	74 379	13.87	448 460	356 740	91 720	9.28
50~59	955 138	785 872	169 266	24.15	876 200	727 050	149 150	18.13
60岁以上	695 177	544 125	151 052	17.58	786 850	604 820	182 030	16.28

从表5数据可见，1982年的离婚人口，以中老年为主，40岁以上的离婚者约占总数的70%，各年龄组所占比重，基本上是随年龄的提高而增加，除35~39岁稍有降低外，一直到60岁以后才降低。与1982年相比，1990年离婚人口的年龄构成发生了三个变化。第一，20~40岁青年和中年离婚人口所占比重显著增加，其中20~40岁组离婚人口所占比重增加1倍；25~29岁组增加一半；30~34、35~39岁组增加1/3左右。这种变化说明青年离婚人口迅速增加。第二，1982年的各年龄离婚人口比重呈上升趋势，仅在35~39岁组稍有下降；而1990年则是从40~44岁组开始下降，45~49岁组持续降低。这种变化说明，40~49岁离婚人口再婚人数增加，再婚的高峰年龄从30~34岁推移到40~49岁。第三，40岁以上的各年龄组离婚人口所占比重下降，特别是45~49、50~59岁组，下降幅度较大。45~49岁组下降近5个百分点，由1982年的13.9%下降到1990年的9.3%；50~59岁年龄组，下降了6个百分点，由1982年的24%下降到1990年的18%。这种变化也说明中老年离婚问题有所减缓，有可能是离婚人数减少，也有可能是再婚人数增加。以上三点说明，青年离婚人口增加，中老年再婚人口增加，这是80年代以来离婚人口发生在年龄构成方面的主要变化。

青年人口离婚比重较大，增加较快。据调查，主要有以下原因：1. 经济因素—80年代初期，人们经济收入普遍较低，受此制约，中青年人口的婚姻处于相对比较稳定的状态，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期，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特别是一部分精明、勤奋肯干的中青年人，经济收入增加，负担减轻，为考虑离婚问题奠定了基础；2. 文化因素—随着全国改革开放的加快，在思想观念方面，外来婚姻文化对社会的冲击也很大，其中接受最快的是中青年人。1980年新婚姻法颁布后，把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作为准否离婚的原

则，促使人们开始注重婚姻质量，追求夫妻在各方面和谐。当然，其中不可避免地存在轻率离婚的现象。3. 再婚障碍—前面已经说过，中年人离婚后独居的比重大，也说明他们对再婚的期望值较高，等待时间较长，而且很可能寻求不到满意的再婚对象而一直独身生活。这一问题在城市女性离婚人口中反映比较突出。一般说来，他们离婚后存在着子女、住宅、经济抚养等实际问题，成为再婚的障碍。

1990年分性别的年龄构成资料表明，女性离婚人口比例从30岁以后一直呈下降趋势，男性则只有30~33岁短暂下降，以后不断增加。这表明，33岁以后男性的再婚机会越来越少，男性离婚独居人数累积增加。在20~24岁组，男女离婚独居人数大体相等；30~34岁组，男性离婚独居人数大约为女性的2倍；40~44岁组，男性已为女性的3倍多；50~54岁组，男性已为女性的近5倍。60岁以后，由于死亡率的逐渐升高，离婚独居人口比例又有所降低。在33~60岁组，男性离婚人口累积出一个高峰；而女性不但没有类似的高峰，反而出现一个低谷，这是两性离婚独居人口的主要区别（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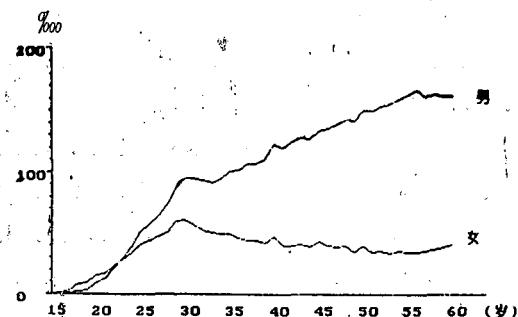


图1 1990年全国各年龄男、女离婚人口比例

五、再婚与复婚

离婚后的双方，一般都经过选择而重新组成家庭，这就是再婚。也有一些离婚夫妇，经过独处的体验和思考，或为子女后代着想，再次选择过去的配偶而恢复原来的婚姻，

婚姻登记部门称之为复婚。除了离异夫妇可能再婚之外，一方丧偶后另一方也可能再婚。再婚与复婚，是对离婚和丧偶行为的补偿，再婚与复婚的数量和频率，也是我们分析人口离婚状况时应该注意到内容。

1979年，全国登记结婚633万对，其中再婚46.7万人，占登记结婚人数的3.7%。再婚中复婚的32140对，64280人，占结婚对数的5%，占再婚人数的13.8%。简要说来，在改革之风乍起的1979年，全国登记结婚人口中大约有3~4%是再婚，约有5%是复婚。

据1991年的婚姻统计资料，当年全国登记结婚951万对，其中再婚81.6万人，占登记结婚人数的4.3%；再婚中复婚的41822对，83644人，占结婚对数的5%，占再婚人数的10%。与1979年数据相比，结婚人口中再婚比例上升；再婚人口中复婚比例下降，可以说，这是再婚与复婚变化的主要趋势。

再婚的增加，一方面与离婚率提高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丧偶人口有关，不管来自那个方面，再婚都是值得肯定的。复婚比例的下降，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纠纷减少有直接关系。过去的复婚大多是出于对子女和财产的考虑。可以预见，这种趋势会继续下去。

六、简要的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归纳概括出以下几点简要的结论：

第一，进入80年代以来，中国人口离婚显著上升，1991年比1982年增长近1倍，达到1.44%。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人口离婚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但与亚洲周边国家相比，已居于较高水平。

第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离婚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增长速度较快的有京、

津、沪三个直辖市，东北三省和内蒙、青海、宁夏等少数民族聚居区。这种趋势说明，经济发展和民族风俗是全国人口离婚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第三，两次普查资料计算的离婚独居人口比例说明，女性离婚后独居的比例在上升；在北京和上海两大城市，女性离婚独居人数已超过男性。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女性的经济独立能力和对婚姻质量的追求。

第四，1982年全国的离婚独居人口以中老年为主，40岁以上离婚独居者占70%；1990年已转变为以中青年为主，50岁以下的离婚独居者约占70%；青年离婚人口增加，是离婚率上升的结果；老年离婚人口减少，是再婚机会增加的结果。

第五，当前全国结婚人口中再婚比例增加，再婚人口中复婚比例下降。

综上所述，通过两次人口普查婚姻状况资料和有关登记资料的分析可以看到，目前全国的婚姻家庭关系比较稳定，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传统的婚姻道德观正在受到挑战，全国人口离婚率显著增长，城市增长幅度较大。这种趋势的出现，是人们物质生活达到一定高度，开始注意婚姻质量，表现出对精神生活的追求，一定程度反映了社会的进步。运用普查资料预测未来的发展，全国人口离婚率还会继续增长，但是再婚率也不会上升，离婚后长期独居的人口，应该有所下降，问题的重点，城市在女性；农村在男性，特别是老年男性。

（本文责任编辑：宋黎明）

（作者工作单位：民政部）